

**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 
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基于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的充分了解和审查,认为: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,能够胜任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。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,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

独立董事: 冯渊 戴志文 张鹏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

**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公司已将预计的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与我们进行了沟通,我们认为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合理的,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,对全体股东是公平的,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



独立董事: 冯渊 戴志文 张鹏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